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03號

聲 請 人 李仙蒂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仙蒂因前與被告張崇豪同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2房屋，故附表所示之物均遭本案查扣，然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聲請人所有，且與本案被告張崇豪所涉詐欺等罪嫌無關，爰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物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7號案件查扣在案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。聲請人雖聲請發還附表所示之物，然本案既仍在審理中，尚未判決確定，則上開扣案物是否為被告張崇豪犯罪所用、其內款項是否為其犯罪所得、或為被告張崇豪財產而可續為保全追徵之客體，均仍有待本院進一步調查、釐清。從而，本院基於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

將來執行沒收、追徵之可能，認有繼續扣押該等物品之必要，尚難先行裁定准予發還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法官 林于淳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111年3月23日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2房屋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警二卷第991至1007頁）編號
1	新臺幣壹仟元	145張	3-B-1
2	新臺幣伍佰元	1張	3-B-2
3	新臺幣壹佰元	8張	3-B-3
4	新臺幣壹佰元	104張	3-B-4
5	新臺幣壹佰元	32張	3-B-5
6	新臺幣伍佰元	1張	3-B-6
7	新臺幣壹仟元	5張	3-B-7
8	台新銀行金融信用卡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）	1張	3-B-11
9	中國信託銀行金融信用卡（帳號0000000000000000）	1張	3-B-12
10	永豐銀行金融信用	1張	3-B-13

(續上頁)

01

	卡 (帳號0000000000 00000)		
11	中華郵政金融信用 卡 (帳號0000000000 00000)	1張	3-B-14
12	遠東商銀金融卡 (帳號000000000000 000)	1張	3-B-16
13	聯邦銀行金融信用 卡 (帳號0000000000 000)	1張	3-B-17
14	帳冊	1本	3-B-18
15	中國信託存摺 (戶 名：李仙蒂；帳號0 000000000000)	1本	3-B-21
16	新臺幣五百元	1張	3-B-35
17	新臺幣壹百元	2張	3-B-36